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102年4月29日（星期一）（網路公告）。
- 報名期間：102年5月27日（星期一）～ 102年6月3日（星期一）。
- 列印准考證：102年6月25日（星期二）～ 102年7月6日（星期六）（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試場公告：102年7月5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 考試日期：**102年7月6日（星期六）**。
- 錄取放榜：102年7月24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 申請複查：102年7月30日（星期二）前。
- 正取生報到：102年7月31日（星期三）～ 102年8月5日（星期一）。
- 遞補期限：本校102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未發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34-118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7734-1103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index.html>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59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2
入學時間、報名	2-4
報名注意事項	4-5
准考證列印	5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7
報到及註冊入學	7-8
附註	8

■ 學系規定事項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
歷史學系	11
臺灣語文學系	12
數學系	13
物理學系	14
生命科學系	15
地球科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	17
運動競技學系	18-19
東亞學系	20
音樂學系	21

■ 附件

附件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2-23
附件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4-25
附件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6
附件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7
附件五	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28
附件六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9
附件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	30-31
附件八	國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九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2
附件十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33
附件十一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34
附件十二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35
附件十三	退費申請書	36
附件十四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37-38
附件十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9

學系頁碼對照表

院別	學系別	頁碼
教育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
文學院	歷史學系	11
	臺灣語文學系	12
理學院	數學系	13
	物理學系	14
	生命科學系	15
	地球科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	17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18-19
國際與僑教學院	東亞學系	20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21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一) 修業滿二學期者，其修業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必須未達原校退學規定。
 - (二) 修業滿二學期以上者，其第一學年成績須符合上款之規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五、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因故開除學籍之學生，均不能報考。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簡章報考資格之各項規定。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份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加分優待；其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請分別參閱簡章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22-25 頁）：

一、退伍軍人：

(一)其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如下表所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2年6月3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左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5 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5 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三)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於 102 年 6 月 3 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15 條規定（依據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者（請參閱簡章附件二，第 24-25 頁），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其他規定**：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二)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參、**入學時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 年 9 月）。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繳費** →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 **僅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及特殊身分報考者，須郵寄報名書審資料** → **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1 點 59 分止。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轉學招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2. 考生請輸入 102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2363-5695。
3. 報名資料輸入方式：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7734-1185。

(二) **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除下表所列學系外，其他學系報名費一律為 1,300 元（幣別以新臺幣計費）。

報考學系名稱	基本費	書面審查費	術科考試費	報名費合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音樂學系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2. 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銀行代號請輸入 **【822】**，帳號請輸入 **【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14碼)】**。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2) 至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3) 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含郵局)

-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收款銀行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代碼：8220107】**

※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 (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全國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十一，第 34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5。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進入報名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四) 郵寄報名資料

1.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檢附相片。
2. 普通身分考生：其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無須另行寄送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報考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及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考生：須依該學系規定於報名期間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其郵寄方式另請參照該學系規定事項(簡章第 10 頁)辦理。
4. 須審查報考資格或報考身分之考生：凡以下列涉及報考資格或報考身分之考生，須寄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下表），請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影印）。
 - ※ 郵寄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交。
 - ※ 收件地址：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 ※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適用對象		應繳文件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非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1. 修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1.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 2. 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書 3. 其他證明文件
	學生證及成績單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 附件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退伍軍人		1. 附件九「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 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 3. 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附件十「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2. 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		1. 附件十二「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若無需求者免附上述文件)

5.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系組、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 二、報名期限截止後（102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
- 三、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五、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十二，第 35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六、考生應依規定繳交書面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報考資格或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八、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九、**考生注意：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各該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訊息，請見各學系簡章其他規定事項、各學系網頁或電洽各學系承辦人員)。**
- 十、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郵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十三，第 36 頁)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363-569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已(溢)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等新臺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 (四)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需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5**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及術科考試：

- (一) 考試日期：102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 (二) 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附件五，第 28 頁）。
- (三) 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在本校「轉學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運動競技學系及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時間及試場，將於 102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學系網頁。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考試有電腦劃卡作答部分，須用到 **2B** 鉛筆，請考生自備。
- (二)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三，第 26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 除學系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四) 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僅限使用本簡章所列之電子計算機（附件十四，第 37-38 頁），其餘一律不得使用。
- (五)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所占比率} \\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end{aligned}$$
- (四)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學系（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學系（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學系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學系（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六) 退伍軍人以其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如未能於招生名額內獲錄取，則以其依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相同身分考生再行排序，以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依序錄取。

(七)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採電子榜單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 二、除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洽詢(02)7734-1185 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若逾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務請洽詢：(02)7734-1185 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102 學年度轉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併同回郵信封寄至「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 三、本校將於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四，第 28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至 8 月 5 日（星期一），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專區」（<http://www.ntnu.edu.tw/aa/new-s-enter.html>）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寄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及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繳交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教務處註冊組服務電話：(02)7734-1103。
- 二、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依規定必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格，方可畢業。
- 四、錄取學生應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其所繳證明書須符合報考資格，否則不得註冊入學。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亦不得申請轉系。
- 七、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八、錄取學生均為自費生，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始能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規定，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查詢，服務電話：(02)7734-1231。
- 九、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本校「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二、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報名時，因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准先行報名參加考試，但錄取後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倘有與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一項所規定不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專科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校二年級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 五、僑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3.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 4. 健康行為科學
			10%
		20%	
		35%	
		35%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行為科學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 3. 英文 4. 國文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1717 高振楠先生		
系所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1			1			1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所佔比率	
	一、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10%	共同科目	1. 國文	10%	共同科目	1. 國文	10%
		共同科目	2. 英文	20%	共同科目	2. 英文	20%	共同科目	2. 英文	20%
		專門科目	3. 家庭發展	25%	專門科目	3. 人類發展	35%	專門科目	3. 普通化學	30%
		專門科目	4. 家庭生活教育	25%	專門科目	4. 幼兒教育	35%	專門科目	4. 食物學	20%
二、書面審查	1. 檢附高中以上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上述 1-3 項審查資料請備妥各一份,並請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收,註明家庭組轉學考備審資料),郵件封面並無指定格式。		20%	1. 檢附高中以上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上述 1-3 項審查資料請備妥各一份,並請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收,註明營養組轉學考備審資料),郵件封面並無指定格式。		20%				
同分參酌順序	1.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及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專門科目加總(2)共同科目加總(3)書面審查。 2.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1)專門科目加總(2)共同科目加總。									
其他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4. 家庭生活教育組及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所交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洽詢電話	(02)7734-1416 李昭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20%
		專門科目	2. 英文 20%
			3. 中國通史(含臺灣史) 35%
		4. 世界通史 25%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科目總分 2. 中國通史(含臺灣史) 3. 世界通史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1502 王美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臺灣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50%
			2. 英文	50%
同分 參酌順序	1. 國文 2. 英文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5516 吳佩臻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new/index.php			

數學系

招生名額	4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3. 微積分 4. 高中數學
			10%
		10%	
		40%	
		40%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積分 2. 高中數學 3. 國文 4. 英文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6601 胡政德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main.php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3. 普通物理 4. 微積分
			10% 15% 40% 35%
同分 參酌順序	1. 普通物理 2. 微積分 3. 英文 4. 國文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四，第 37-38 頁）。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6004 高有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2.phy.ntnu.edu.tw/main.php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20%
		專門科目	2. 英文 20%
同分 參酌順序	3. 生物學 60%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四，第 37-38 頁）。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6258 賴俊祥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main.php		

地球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17%
			2. 英文 17%
	專門科目		3. 地球科學概論(含天文、大氣、海洋、地質、地球物理等範圍) 33%
		4. 微積分 33%	
同分 參酌順序	1. 地球科學概論 2. 微積分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四，第 37-38 頁）。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6374 劉曉珮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es.nt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15%
		專門科目	2. 英文 15%
			3. 計算機概論 35%
		4. 微積分 35%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3. 英文 4. 國文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6655 陳姿婷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組別	田徑(不拘)			籃球(男)			跆拳道(不拘)			
招生名額	1			1			2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所占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所占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所占比率	
	一、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10% 10%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10% 10%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10% 10%
	二、術科	3. 專長項目測驗，自選一項： 100m、 200m、 400m、 100mH、 110mH、 400mH、 跳遠、 跳高、 三級跳	80%	二、術科	3. 基本動作 20%	80%	二、術科	3. 基本體能(正拳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單腿蹲伸、左右分腿、前後分腿、仰臥弓身、1500M 跑、200M 跑)30%	80%	4. 專項技能動作(後踢 30 秒、旋踢上端 30 秒、前踢空中三至四腳 30 秒、連續後旋踢 30 秒)30%
					4. 全場五對五 80%			5. 對打或品勢(金剛、高麗型)40%		
同分參酌順序	1. 術科總成績 2. 國文 3. 英文									
其他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報考之運動項目類別應於網路報名時輸入正確；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3. 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2 年 7 月 5 日本系網頁正式公告為準；術科考試辦法於考試時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4. 本學系學生需於晨間進行精神教育教學，錄取考生入學後均須參加本校代表隊集訓、比賽及申請住宿。 5. 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本系時宜慎重考慮。									
洽詢電話	(02)7734-6824 李晴瑛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ap.ntnu.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組 別	壘球(女)				射箭(女)			
招生名額	1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 目所 占 比 率	考試項目			各項 目所 占 比 率
	一、 筆 試	共 同 科 目	1. 國文	10%	共 同 科 目	1. 國文	10%	
			2. 英文	10%		2. 英文	10%	
	二、 術 科	專 項 技 術 測 驗	3. 自選守備位置測驗（內野、 外野、投手、捕手）50%	80%	二、 術 科	3. 70 公尺雙局(72 箭)	80%	
4. 打擊測驗 30%								
專 項 基 本 能 力 測 驗	5. 跑壘測驗 20%							
同分 參酌順序	1. 術科總成績 2. 國文 3. 英文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報考之運動項目類別應於網路報名時輸入正確；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3. 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2 年 7 月 5 日本系網頁正式公告為準；術科考試辦法於考試時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4. 本學系學生需於晨間進行精神教育教學，錄取考生入學後均須參加本校代表隊集訓、比賽及申請住宿。 5. 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本系時宜慎重考慮。							
洽詢電話	(02)7734-6824 李晴瑛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ap.ntnu.edu.tw							

東亞學系

組 別	漢學與文化組			政治與經濟組			
招生名額	2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 率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 率
	筆試	共同科目	1. 國文	30%	共同科目	1. 國文	30%
			2. 英文	30%		2. 英文	30%
		專門科目	3. 東亞文化通論	40%	專門科目	3. 東亞國際政治與經濟	40%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科目 2. 英文 3. 國文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本系自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起全系搬遷至臺師大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上課地點與辦公室皆位於校本部，本系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課程兼具東亞政經以及漢學文化領域，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34-5413 謝侑蓁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筆試	共同 科目	1. 國文	10%
			2. 英文	10%
二、 術科	3. 主修科目	80%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總成績 2. 英文 3. 國文 			
其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主修科目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4. 須另繳交術科報名費新台幣貳千元整。 5. 主修科目限長笛。 6. 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2 年 7 月 5 日本系網頁正式公告為準；術科考試辦法於考試時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洽詢電話	(02)7734-3012 藍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102年7月6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	8:15	預備	10:15	預備	13:15	預備	15:15
		考試	8:20	考試	10:20	考試	13:20	考試	15:20
			9:40		11:40		14:40		16:4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導論		健康行為科學	
人類發 展與家 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家庭發展		家庭生活教育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人類發展		幼兒教育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普通化學		食物學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含臺灣史)		世界通史	
臺灣語文學系									
數學系						微積分		高中數學	
物理學系						微積分		普通物理	
生命科學系						生物學			
地球科學系						微積分		地球科學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運動競技學系						術科			
東亞	漢學與文化組					東亞文化通論			
學系	政治與經濟組					東亞國際政治與經濟			
音樂學系						術科			

附註：運動競技學系及音樂學系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試場地點，於102年7月5日依該學系網頁正式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學院	學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收費類別
教育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文學院	歷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臺灣語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理學院	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地球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國際與僑教學院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附註：

- 一、本表係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二、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 145 元、電腦使用費 500 元。
- 三、延畢生繳納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平安保險費 145 元、電腦使用費 500 元。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超過 9 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 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 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報考學系別：.....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102 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 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 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報考學系別：.....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102 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5</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身心障礙類 別 及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 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 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2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退費申請原因：（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已繳報名費，但未郵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
-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考 學 系：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102年__月__日

※ 退費申請應於 **102年6月17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TIMA	MA-80V	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Paddy	PD-H036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A-200L			PD-H101	
	SA-787			PD-H208	
	SA-797			PD-H886	
	SA-807		E-MORE	DS-3E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DT210	DS-3GT			
	DT220	DS-120E			
	DT230	DS-120GT			
	DT391B	DS-200GTK			
	DT810	JS-20E			
	DT810V	JS-20GT			
	DT3910	JS-120E			
	DT3915	JS-120GT			
	HC115A	JS-200GTK			
	HC127V	MS-8L			
	HC132	MS-12E			
	HC133	MS-20GT			
	HC184	MS-80L			
	HC191	MS-112L			
	HC219	MS-120E			
CASIO	HL-100LB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Pierre cardin	
	HL-815L		SL-20V		
	HL-820LV		SL-103		
	HL-820VA		SL-201		
	HS-8LV		SL-220GT		
	LC-160LV		SL-320GT		
	LC-401LV		SL-709		
	MW-5V		SL-712		
	MW-8V		SL-720		
	SL-100L		PT212		
	SL-240LB		PH245		
	SL-300LV		PT256-G		
	SL-760LC		PT256-B		
	SX-100		PT383		
	SX-220		PT899		
SX-300P	SANYO	SCP-371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SX-320P		SCP-9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Canon	LC-210HIII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Y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S-88VII			UB-200-W	
	LS-120VII			UB-206-Y	
FUH BAO	FB-200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UB-206-W	
	FB-216			UB-210	
	FB-510			UB-211	
	FB-520			UB-212-B	
	FB-530			UB-212-R	
	FB-550			UB-220	
	FB-560			UB-225	
	FB-570			UB-226-W	
	FB-580			UB-226-B	
	FB-590			UB-226-R	
	FB-701			UB-233	
	FB-810			UB-236M	
	FBMS-80TV			UB-238	
H-T-T	SCP-298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239M	
	SCP-308			UB-266-P	
	SCP-328			UB-266-G	
kolin	KEC-7711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UB-266-B	
	KEC-7713			UB-266-R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UB-320	
	SC600			UB-330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UB-360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fx-82SOLAR			UB-800-P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UB-800-G	
	fx-183			UB-800-B	
	fx-330s			UB-800-R	
FUH 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UB-820	
	FX-180		UB-850-P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850-G		
			UB-850-B		
			UB-850-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經錄取為 _____ 學系 _____ 組新生
因故自願放棄本項考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聲明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傳真電話：(02)2363-5695）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簡章公告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免費。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

電話：(02) 7734-1185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